

证券代码：834914 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解决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关联方屈志先生向公司及四川维珍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屈志先生拟与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屈志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（实际出借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出借金额为准）用于日常经营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最终的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、屈志先生拟与四川维珍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屈志先生向四川维珍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（实际出借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出借金额为准）用于日常经营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最终的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屈志对前述两项议案

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屈志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金福路 xxx 号 x 栋 x 单元 xxxx 号

关联关系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屈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及四川维珍提供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系各方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后友好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屈志先生拟与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屈志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（实际出借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出借金额为准）用于日常经营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最终的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、屈志先生拟与四川维珍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屈志先生向四川维珍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（实际出借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出借金额为准）

用于日常经营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最终的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具有交易的必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风险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》；

（二）屈志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拟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